

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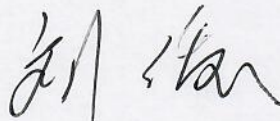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19年9月10日